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淑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筆信用卡款項，惟聲請狀僅有2份信用卡申請書及1份信用卡契約，故請陳明聲請狀所附申請書及契約為何筆信用卡之證據資料，並請提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其餘信用卡契約及自民國100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得按週年利率20%、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得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